

# 中共江苏大学委员会组织部文件

组发〔2018〕40号

## 关于开展教师党支部书记“双带头人”培育工程实施情况中期检查的通知

各相关党委、党总支：

根据省委组织部、省委宣传部、省委教育工委《关于在全省高校实施教师党支部书记“双带头人”培育工程的意见》（苏委教〔2017〕7号）和《江苏大学推进教师党支部书记“双带头人”培育工程实施意见》（江大委发〔2018〕18号）精神和要求，2018年底前全校教师党支部书记“双带头人”比例应达到85%以上，2020年底前实现全覆盖。经学校党委研究，决定对全校教师党支部书记“双带头人”培育工程实施情况开展中期检查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### 一、检查内容

教师党支部书记“双带头人”培育工程推进情况、工作成效、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、下一步工作打算等。重点对照教师党支部书记“双带头人”培育任务，检查“双带头人”教师党支部书记选任培养和教育管理的情况。

## （一）工作推进情况

1. 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情况。相关党组织、教师党支部分别围绕 2020 年达标的目标任务，研究制定具体的实施方案、工作规划和年度计划。方案切合实际、可操作性强。

2. 纳入党建工作重点情况。纳入相关党组织党建工作、干部人才队伍建设、事业发展整体规划和年度工作要点。列入相关党组织党建工作责任制，作为党建工作考核和党组织换届考察的重要内容，作为各级党组织书记抓党建工作年度述职评议考核的重要内容等。

3. 相关制度落实情况。相关党组织每学期至少开展 1 次专题研究和专项督查。相关党组织每年对教师党支部书记队伍建设情况进行总结分析。做好按期换届工作，选配符合“双带头人”条件的教师党支部书记。积极推进“双带头人”教师党支部书记工作室建设。发挥“双带头人”教师党支部书记示范引领作用等。

4. 相关保障措施情况。在干事平台、发展空间、工作条件、待遇保障等方面支持教师党支部书记“双带头人”培育工作，落实“双带头人”教师党支部书记选拔任用、教育培训、职称评聘、评先评优、津贴补贴等待遇。

## （二）队伍建设情况

1. 教师党支部现状。包括教师党支部设置、数量，教师党员数量、结构等。

2. 教师党支部书记队伍情况。包括教师党支部书记数量、结构，“双带头人”教师党支部书记数量、分布、占比等。

3. “双带头人”教师党支部书记作用发挥情况。包括履行基本职责，聚焦党建重点任务，强化教师党支部政治功能，推进中心工作任务落实，促进党建工作与教学科研融合，参与本单位重要事项讨论决策，做好教师思想政治工作等。

### （三）存在问题

在教师党支部书记“双带头人”培育工程实施过程中，遇到哪些实际困难和具体问题，有何意见和建议。

## 二、检查方式

采取学院自查与学校重点抽查相结合，于11月10日前完成自查，在此基础上，学校拟于11月中下旬进行重点抽查。检查结果适时在适当范围公布。

## 三、有关要求

请各学院党委（党总支）认真总结梳理近一年来工作开展情况，及时完善举措，加大工作力度，确保各项任务落实到位。请于11月10日前将自查报告及统计表电子版发至zzb@ujs.edu.cn，纸质版送至组织部207。联系电话：88780016，联系人：李冬。

- 附件：1. 教师党支部书记“双带头人”情况统计表  
2. 教师党支部设置及支部书记个人信息统计表

党委组织部

2018年10月8日